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540218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1-1號
傳　　真：049-2394030
聯 絡 人：呂英澤　049-2394069#2214
電子郵件：ytl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主統地推字第1131400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地方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相關作業之注意事項_1_16111306900.pdf、地方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相關作業之注意事項-修正對照表_2_16111306900.pdf、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相關作業參考規範_3_16111306900.pdf、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相關作業參考規範-修正對照表_4_16111306900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地方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相關作業之注意事項」及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相關作業參考規範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「地方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相關作業之注意事項」、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相關作業參考規範」修正版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8/16 11:41:06

公務統計科　113/08/16 12:02

1P1130009395　有附件